

2019年西北旺镇巡察大队聘用保安员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_____

乙 方：国都金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19年1月5日 _____



第八条 实际使用保安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安人员月工资按照乙方投标时所报的保安人员月工资执行，不得发生变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以支票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每季度最后一月28日前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甲方一般安排保安员补休，不能给予补休的，其工资支付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由于政策特殊变化和政府行为（不可抗拒），需解除甲方双方合同时，无条件解除，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必要的工作、文化、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安排培训过的保安员，年龄在18岁—40岁之间，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要求乙方必须给自己保安队员上保险，如乙方未给保安队员上保险，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时或无任务时，因工发生伤亡事故，其医疗费用由乙方为保安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保安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第十九条 保安员在上下班时间如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领导请假批准，否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人员数量，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减少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2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